

杭州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评定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党委书记、院长，成员为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专业负责人、学工办、教务科工作人员等。

三、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推免生类别分为普通推免生、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数，对自主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

四、推免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免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 普通推免生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6.0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3.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2020级及以后的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等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的函》（教师厅函〔2020〕3号）、《杭州师范大学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研究生推免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要求执行。需签订《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三) 硕师计划

1. 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尊重服务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2. 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3. 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 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

五、推免依据和标准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依据申请人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75%，综合能力占15%，创新能力占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100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在同等分值下，如果学生已获得双一流高校预录取通知书（承诺书）优先考虑。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由教务系统统一导出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学习成绩得分=学习成绩×75%，最高分为75分。

（二）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依据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经历进行加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专业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综合能力得分=综合能力×15%，最高分为15分。

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校级	市级及以上
优秀党员	3	5
十佳大学生	3	5
三好学生	3	5
优秀学生干部	3	5
优秀团干部	3	5
优秀团员	3	5
志愿者荣誉	3 (限校十佳志愿者、亚运会志愿者)	5 (需是上级政府、团组织评定的志愿者荣誉)
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加5分		

（三）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学科竞赛获奖、发表学术成果、科研课题立项三方面计算。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专业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创新能力得分=创新能力×10%，最高分为10分。

加分标准如下：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一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50
	国家二等/省特等/省一等	35
	国家三等/省二等	20
	省三等	15
二、三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30
	国家二等/省特等/省一等	20
	国家三等/省二等	15
	省三等	12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CUPT)	国家一等	18
	国家二等	17
	国家三等	16
	华东赛一等	15
	华东赛二等	13
	华东赛三等	11
	省赛一等	10
	省赛二等	8
	省赛三等	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6
	国家二等/省特等/省一等	5
	国家三等/省二等	4
	省三等	3

备注:	(1) 学科竞赛等级依据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理论赛）、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示（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示）、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 其余比赛的同一作品参加同一个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前一学年国赛获奖，再前一学年省赛获奖，加分取差值。 (4) 所有竞赛的参与奖、鼓励奖、优胜奖不加分。 (5)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视作个人参赛进行加分。
-----	--

学科竞赛(团队参赛)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30	15	10	50	30	15	10	5	
备注:	1. 排位第5及以后的同学得分比例均为5%。 2.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成员得分为奖项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2.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加分
1	论文发表	一类	JCR-Q1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收录期刊。	80
		二类	JCR-Q2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四区收录期刊。	50
		三类	JCR-Q3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CCF-C。	CSSCI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40

		四类	其它SCI收录期刊、EI和CPCI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20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CSCD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SCI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10（外文期刊限5篇）
		其他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 会议论文集。	5（限2篇）
2	专利、软著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50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5
		授权的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5
3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50
		省部级			30
		市级			15
备注	1. 得分公式为：$\frac{\text{满分分值}}{2^{n-1}}$，$n$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2. 刊物定级依据校科研处发《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学术成果需正式发表，未正式发表（只有录用通知）作品不计分。 3. 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4. 以上成果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3.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大创）	30
2	省部级（新苗）	25
3	校级	10

科研项目结题得分比例如下:

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30	15	10	50	30	15	10	5	
备注:	1. 排位第5及以后的同学得分比例均为5%。 2. 科研项目需已结题，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3. 同一课题获不同项目级别结题，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六、推免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物理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评定细则》（2025版）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6年7月22日